

附件 2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第三次土壤普查(第二包)
委托方(甲方):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业技术研究推广中心
受托方(乙方):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定时间: 年 月 日
签定地点:



技术服务合同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业技术研究推广中心（以下简称“甲方”）通过政府采购确定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第三次土壤普查（第二包）（项目编号：HNSQ2023-08-002）”（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普查对象及范围

1.1 普查对象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境内的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以及部分未利用地的土壤。其中，林地、草地重点调查与食物生产相关的土地，未利用地重点调查与可开垦耕地资源潜力相关的土地，如盐碱地等。

1.2 普查范围

土壤普查范围为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境内。

第二条 普查内容

本次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采样工作包括针对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剖面采样点开展普查工作，包括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和部分未利用地。其中，林地、草地重点调查与食物生产相关的土地，未利用地重点调查与可开垦耕地资源潜力相关的土地。。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第三次土壤普查（第二包）（项目编号：HNSQ2023-08-002）须完成采集剖面样45个（最终采样的样点数量以农业部和省三普办下发为准），具体调查内

容包括土地信息调查、剖面土壤样品采集、样品流转等内容。

(1) 外业调查前期准备

进行工作计划制定、调查队伍组建、外业调查培训、调查物资准备等工作。

(2) 外业定位

根据国家土壤普查办下发的样点信息，外业调查采样单位导航逼近至样点电子围栏内，基于预设样点的外业定位核查结果，同时要求样点位置在所处田块、景观单元、二普县级土壤图图斑中具有代表性，确定剖面样点的具体位置，必要时进行样点现场调整。

(3) 图界线和类型的校核

结合景观综合体特征、实地调查过程中的土壤类型界线、土地利用类型界线的情况对二普土壤图的不合理之处进行修正。

(4) 成土环境与土壤利用调查

包括样点基本信息调查、地表特征调查、成土环境调查、土壤利用调查、景观照片采集等。每个调查点位均须采集成土环境与土壤利用信息。

(5) 剖面土壤调查与采样

剖面土壤调查与采样工作除进行成土环境与土壤利用调查外，还包括采样深度确认、发生层样品采集、土壤容重样品采集、土壤大团聚体样品采集、纸盒标本采集、整段标本采集、土壤调查与采样照片采集等。

(6) 剖面样品标识、包装与流转

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对剖面发生层样品、容重样品、土壤水稳性大团聚体样品、纸盒标本、整段标本进行打印标签与包装。采样后及时妥善将采

集的土壤样品和标本分批交接至样品流转中心、样品制备实验室或标本制备单位，填写土壤样品交接表。

第三条 技术标准及要求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类型名称校准技术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底图制作与采样点布设技术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生物调查技术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数据库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类型图编制技术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属性图与专题图编制技术规范（修订版）》、其他国家、行业相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

第四条 工作计划、工作时限、服务地点和工作成果

4.1 工作计划、工作时限：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乙方应完成外业调查、采样等工作，完成样品打包转运。

（2）202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乙方完成剖面土

壤样点的外业调查、采样、样品打包转运工作。

(3) 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2月29日前：乙方完成成果汇总、总结，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并通过甲方和上级部门验收。（注：工作计划或工作时限如有变化的，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应尽全力提供服务，不得影响上级部门最终验收）。

(4) 2024年2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前，乙方配合省县三普办完成其他后续工作。

4.2 工作成果及形式：

4.3 服务期限：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4.4 服务地点：

第五条 质量要求和验收

5.1. 本项目质量要求：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须符合本合同第三条技术标准及要求，乙方应确保本次普查工作符合国家、省、县相关要求，并保证本次普查成果通过甲方和相关部门的检查和验收。

5.2 验收标准：本合同第三条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5.3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及其汇总、总结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向乙方开具本项目验收合格证明即视为经甲方验收合格。

第六条 项目金额及支付方式

6.1 经公开招标，本项目中标价（以下简称“总合同额”）为：人民币伍拾肆万捌仟元整（¥548,000.00），剖面样点单价约为人民币壹万贰仟壹佰柒拾柒元柒角捌分（¥12,177.78）。本项目剖面点位暂定45个，最终

采样的样点数量以农业部和省三普办下发为准。最终结算价为“剖面样点单价”x“实际样点数量”进行结算。

6.2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合同额的 30% 款项，即人民币壹拾陆万肆仟肆佰元整(¥164,400.00)；

(2) 乙方正式进场开展外业调查与采样工作，完成所有点位样品采集工作，通过三普 APP 进行视频、照片上传通过，并将点位样品交接给甲方指定人员签收后（提交样品交接记录表）10 个工作日内，甲方进行第二笔付款，付款比例为总合同额的 50%，即人民币贰拾柒万肆仟元整(¥274,000.00)；

(3) 乙方完成全部外业剖面土壤调查采样工作且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总合同额的 20%，即人民币壹拾万玖千陆佰元整(¥109,600.00)（注：最终支付费用根据实际完成的样点数量结算）；

6.3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与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因为逾期提供发票导致的延期支付款项不视为甲方违约；

6.4 本合同项目金额由甲方转账的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须确保所提供账户信息准确无误，如有变更需在付款前 3 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甲方，否则视为未变更，因此导致甲方不能付款或错误付款的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因财政审批原因导致款项延迟到账的，不视为甲方延迟履约，甲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6.5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名称：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四环支行

账号：0200296209200035790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承诺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项目金额。甲方自身原因导致终止付款或未能支付应付乙方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款项，乙方有权中止提供一切服务，直至甲方偿付拖欠乙方的一切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违约金、利息等）。乙方对由此引起的第三方向甲方进行的索赔不承担任何责任。

7.2 按照乙方要求，提供一切合同服务内容所必需的资料和技术文件，并保证提供的一切资料应当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追加有关资料、数据，以便乙方有效地开展工作。

7.3 甲方应积极帮助乙方协调各相关单位的工作关系，为乙方工作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尽可能协助乙方在现场工作提供方便。

7.4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工作进度、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7.5 甲方为乙方在工作期间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工作条件是指为了使乙方顺利开展服务工作，甲方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技术背景资料等）

7.6.甲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到乙方技术信息、经验信息、商业秘密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组织人员及仪器设备进场。

8.2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第三条所列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及相关行业、技术规范规程开展工作，确保保质、保量、按期完成项目并接受甲方对普查过程的随时监督检查。

8.3 乙方所完成的成果文件及其数据、资料，应符合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及相关行业技术规范规程。

8.4 乙方有权利查询、获取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成果资料。

8.5 乙方对普查成果负责，如有上级部门提出异议负责做好解释，并对调查成果进行修改完善。

8.6 乙方应采取妥善措施保证外业调查采样人员的人身安全，本合同项目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赔偿。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因与本项目土壤普查相关的国家政策变动、自然灾害、不可抗力、技术变更等原因导致工作期限确需延长的，需相应顺延乙方服务期限，乙方不构成违约，甲方也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9.2 因甲方原因或其他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工作期限延迟的，需相应顺延乙方服务期限，乙方不构成违约，甲方也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9.3 任何单方如无正当理由提出终止合同，则向另一方赔偿项目总合

同额的20%作为违约金。

9.4 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经甲方抽查、验收不合格或需要修改完善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甲方建议进行返工，由返工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返工后的工作成果仍不合格或仍需继续修改的，乙方应继续返工，直至符合验收标准为止，乙方未能按时完成并交付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成果的，乙方迟延达到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项目金额，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5 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配合省县三普办完成其他后续工作，如经省县三普办反馈或甲方发现乙方未配合完成后续工作的，甲方予以催告，如经甲方催告 30 日内仍不配合或不完全配合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项目总合同额的 0.06% 支付违约金，直至乙方完全配合完成相应的后续工作为止。

9.6 对于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样品等以及属于甲方的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泄露或作为他用，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万元作为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事项转委托、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履行的，甲方有权经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项目金额，乙方还应按项目总合同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9.8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未按时组织验收乙方

按约交付的工作成果的，甲方应当如数支付相应的项目金额。

9.9如双方因本合同或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纠纷，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此所支出的合理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维权差旅费等)。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0.1 双方一致确认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工作成果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10.2 乙方承诺提供的服务和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的情形，否则因此引发的所有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11.2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12.1 甲乙双方可以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的内容作出变更。

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 (1) 合同履行完毕；
- (2) 甲乙双方协商解除合同；
- (3) 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13.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也可请求各自主管部门调解。

13.2 甲乙双方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其它

14.1 合同应在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且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双方将合同报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双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备案。

14.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海南双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执壹份。

14.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一致双方应签署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最新约定为准。

14.4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
- (3) 乙方的投标文件；
- (4)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本页为签署盖章页：

委托人(甲方)	单位名称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业技术研究推广中心(公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营根镇	邮政 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受托人(乙方)	单位名称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北环路2号院4号楼一 层101	邮政 编码		
	电话	010-82556925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四环支行			
	帐号	0200296209200035790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报价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盛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经办人：



附件：中标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受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业技术研究推广中心委托，海南双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第三次土壤普查 HNSQ2023-08-002，包号：HNSQ2023-08-002-2）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经磋商小组评审，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业技术研究推广中心确定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548,000元（大写：伍拾肆万捌仟元整元）。

请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务必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业技术研究推广中心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海南双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